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星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80 万元，占股 60%，与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胡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主营业务：黄金、铂金、钻石、银器、玉器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前置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珠宝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计划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特力星光以自有资金投资 780 万，占股 60%，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占比 40%。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珠宝首饰、工艺品（含网上销售）；珠宝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规定外）；物业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珠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珠宝培训；数据处理；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珠宝首饰、纪念品、工艺美术品修旧改制。（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安徽特力星光珠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经营目标公司：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事宜达成如

下协议：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元整（¥7,800,000 元）出资，占目标公司 60%股权，乙方以现金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 元）出资，占目标公司 40%股权。

出资期限：根据公司运营需求，双方按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同时同比例对合作公司进行注资。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人，乙方推荐 2 人，董事长（法人代表）由甲方董事担任。

具体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经营团队由董事会聘任。经营团队负责目标公司具体业务运作。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在公司占有的股份调整为以实际出资额所占股份比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子公司特力星光与安徽金尊珠宝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向珠宝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迈出的实质性的一步，以标的公司为特力进入珠宝行业的窗口，通过与优秀珠宝经销商合作，积累珠宝运营经验，培养运营团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预计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投资中遵循谨慎原则，但安徽特力星光金尊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在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团队建设、运营管理、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并加强对其运营过程的监督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